附 錄 2a

(09/2022)

**申 請 康 復 服 務 須 知**

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 弱智／肢體傷殘人士子系統

(一) 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會透過轉介個案工作員，向每一位申請人派發一份康復服務申請登記書（表格1B）。

(二) 申請人在申請康復服務時如無指定任何區域／地區／中心，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將按申請人居住的地區作出日間服務的編配，而住宿服務的申請則會被電腦隨機編配往有空缺的中心。

(三) 在一般的情況下，申請人如沒有指定的區域／地區／中心，其輪候的時間會較有選擇的申請為短。倘若有實際需要，申請人可以指定選擇服務區域／地區／中心。

(四) 申請人在未被安排所需的服務前，可隨時更改其區域／地區／中心的選擇。是項更改，將不會影響其在輪候冊上的申請日期。

(五) 如果申請人目前並未作好接受住宿服務的準備，可有一次選擇延後編配宿位的機會，即透過轉介社工提出將他／她的申請暫時轉至「非活躍」輪候冊。此安排不會影響其在輪候冊上的申請日期，但申請人暫時不會獲編配任何宿位。日後申請人可按實際需要，透過轉介社工提出將他／她的申請轉回「活躍」輪候冊上。

(六) 如申請人不接受所編配之日間或日間及住宿服務，**除以下情況外**，則該項申請會在輪候冊上被刪除：

 a) 獲編配之日間或日間及住宿服務並非申請人所指定的選擇；

 b) 申請人獲編配服務時入住醫院接受不超過三個月之治療（申請弱智／肢體傷殘人士子系統中住宿／日間及住宿照顧服務除外）；

 c) 沒有接受編配往純日間服務的日間及住宿服務申請人；

 d) 申請弱智／肢體傷殘人士子系統中住宿／日間及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人要求轉入「非活躍」輪候冊。

(七) 就服務的申請及轉介事宜，社會福利署（社署）及轉介機構不會收取任何費用。若有人藉詞協助申請而索取利益，申請人／家屬／監護人／照顧者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社署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

本人 ，為\*申請人／ 的家屬／監護人／照顧者\*，經個案工作員解釋《申請康復服務須知》後， 已明白有關內容， 並願意根據所列之細則輪候服務。本人同意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將申請人的資料轉往提供服務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以便處理有關的申請。

|  |  |  |
| --- | --- | --- |
| 簽署 | ： |  |
| (服務申請人／家屬／監護人／照顧者) |
|  |  |  |
|  |  | (個案工作員姓名) |
|  |  |  |
|  |  | (服務機構) |
| 日期 | ： |  |

＊ 刪去不適用者

社會福利署

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